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32号

---

##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院（系、部）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鲁组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院（系、部）党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院（系、部）作为学校二级办学主体，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的直接组织实施者，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加强院（系、部）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对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监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正确把握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对于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基本要求，强化院（系、部）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夯实党在学校的执政基础；对于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团结凝聚广大师生员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遵循高校办学规律，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组织设置，

完善和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基础保障，落实工作责任，努力把院（系、部）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师生、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健全院（系、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

**（三）规范组织设置。**院（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一般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数量较少的可设立直属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但下属支部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经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党的委员会。院（系、部）党组织任期届满，要按照规定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举行的，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四）健全议事制度。**院（系、部）党组织研究决定院（系、部）党的建设工作事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政治标准，研究决定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对院（系、部）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进行把关；研究决定加强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的措施。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

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院（系、部）党组织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会议议事规则和程序。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纪实制度。院（系、部）党组织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委员会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每学期向党员大会报告 1 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

**（五）规范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部）要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和工作部署；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等；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教育管理、文化建设、安全稳定及社会服务等工作；权限范围内的教职工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教师进修培训、对外合作办学、人才引进等工作；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办学经费和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办学设施设备的调配；院（系、部）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提出后，院（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沟通酝酿，意见不一致的不上会研究，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根据议题内容，由院（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可根据会议内容适当扩大列席人员范围。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把院（系、部）贯

彻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六）坚持党政齐抓共管。**健全院（系、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做到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统筹谋划、整体推进。院（系、部）党组织对院（系、部）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院（系、部）行政负责人要重视和支持党建工作。院（系、部）党政负责人之间及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加强沟通，增进理解。学校对院（系、部）的工作考核，同步考核党组织书记履责情况和行政主要负责人重视支持党建工作情况，并与评先评优、职务晋升等挂钩。

### **三、抓实院（系、部）党组织重点工作**

**（七）着力强化政治功能。**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建立完善院（系、部）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全面贯彻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强化在重大办学问题上的政治把关作用，把好人才培养使用、交流引进关，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落实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权”；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关，加强对自选教材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把好重大学术活动关，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对于发表错误言论等违反纪律规定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及时处理。加强对院（系、部）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强化对院（系、部）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读书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宣传栏、网络、自媒体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确保院（系、部）工作方向不偏离。院（系、部）党组织每年至少要召开 1 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不是党员的行政领导干部可列席民主生活会。实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全程记实制度。

**（八）全面加强过硬党支部建设。**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着力打造过硬支部。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设置基层党支部，在按院（系、部）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

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对规模过大的党支部进行优化调整，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发挥教职工党支部在教职工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先评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学生党支部在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决策方面的作用，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要注意吸收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列席。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双周周二主题党日制度，积极开展组织生活，推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严格落实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每年年初对所属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一般应提前 6 个月进行提醒。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长效机制，每年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后进党支部，对班子不强、组织生活不健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开展集中整顿，年底前转化提升达标。院（系、部）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所属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党支部，确保每个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

**（九）切实加强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严格执行

发展党员全程公开、全程审查、全程记实、全程问责制度，严把党员入口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实行校、院（系、部）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重点培养引导，成熟一个发展一个。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的比例，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主体作用，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加强分析研判，全面掌握思想状况；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新生、毕业生和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和载体，注重发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合作用，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使党组织活动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

**（十）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适应改革发展形势任务变化，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探索提高思想政治工作实效的方法途径。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思政育人、加强专业育人、推进文化育人、强化实践育人，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对错误观点和思潮要旗帜鲜明地批评抵制，对问题易发重点人员加强监控管理，确保所有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坚决防范和抵制西方意识形态渗透。建立健全院（系、部）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做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的工作，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解决学习成才、择业交友、生活困难、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具体问题，重视解决教师收入、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加强党建带群建工作，指导党支部认真履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重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等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院（系、部）党组织书记、院长（系、部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作 1 次形势政策报告。

**（十一）强化正风肃纪和廉政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

织纪律，带动各项纪律严起来。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及省委实施办法精神落实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端正教风学风，培养良好校风。院（系、部）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院（系、部）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二）加强院（系、部）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院（系、部）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 至 9 人，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 至 7 人。推进院（系、部）党政“双向融合”，实行院（系、部）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院（系、部）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兼任院（系、部）副院长（副主任）、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注重从学科带头人、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中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或有基层党支部书记或党务工作者工作经历的优秀党员担任院（系、部）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加强院（系、部）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从优秀青年教师中发现好苗子，有针对性地安排到管理岗位和党务工作中锻炼。

**（十三）配齐建强党务工作力量。**党务工作人员具有教师

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认真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 1% 的要求，每个院（系、部）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推动党务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探索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兼职党务工作者的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 3 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大力提拔使用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务干部，有计划地选拔中青年业务骨干到党务工作岗位锻炼。制定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院（系、部）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院（系、部）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分析研判党务工作人员思想和工作状况，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约谈提醒。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落实领导责任。**校党委认真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院（系、部）党组织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推动校党委—院（系、部）党组织—党支部“三级联动”，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系、部）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把院（系、部）党组织建设情况，纳入院（系、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每名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分别联系1~2个院（系、部）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到联系点调研指导基层党建工作1次。建立经常性督查机制，定期调度通报院（系、部）党组织建设情况。

**（十五）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实施院（系、部）党组织建设目标管理，健全完善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估制度，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院（系、部）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党支部书记向院（系、部）党组织述职，并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

“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履行责任不力、党的建设长期薄弱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院（系、部）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十六）强化基础保障。**落实院（系、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每个院（系、部）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不低于 2 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校党委将留存党费按不少于 50%的比例下拨院（系、部）党组织。加强对各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党员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的投入，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